

更改商號名稱申請書

本人／我們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 長 沙 灣 / 西 區 副 食 品 批 發 市 場 _____ 號 舖 位 _____
(_____) 承 租 人，現 申 請 將 上 述 舖 位 之 商 號 名 稱 更 改 為 _____
(_____)，而 原 有 股 東 維 持 不 變。

本人／我們聲明以上所填報資料全部屬實，並明白任何蓄意虛報資料將引致申請無效。若承租權日後發生任何糾紛，概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無關。本人／我們曾閱讀市場規則及租約，並同意遵守所有與使用市場設施有關之市場規則及租約條款。本人／我們明白若申請獲批准，便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訂新租約（包括存入新按金）。本人／我們並願意補償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一切由於批准更改商號名稱所引致之損失、費用及賠償要求。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各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賃協議規定租戶必須遵守所有香港法例。因此，如租戶被裁定觸犯任何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漁護署會考慮終止其租賃協議。

申請人

姓 名 正 楷 _____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公 司 印 鑑 蓋 章 _____
